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乙方：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乙方：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04），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一）技术服务总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河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建立数据库，开发小程序。评价对象包括全省 176 对已开通运营服务区（以上数量为现有数量，如服务期内新增服务区或停车区，亦包含在本合同乙方服务范围内）。评价内容包括公共卫生间、公共场区、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住宿服务、汽车服务、人性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绿色低碳、基础管理以及公众满意度，涵盖服务区运营管理的各方面。针对重点节假日，开展节假日专项调查及进行其他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评价活动服务等，并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形成各项评价报告。

（二）技术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的需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全省 176 对已开通运营服务区及服务期内新增的服务区（含停车区）开展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的评价目标完成评价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数据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全省已开通运营服务区全覆盖评价。每个季度对所有已开通运营的服务区最少评价一次（包含两区），涵盖全年重要节假日及每个月上、下半个月，每月实地评价天数不少于 10 天。每月评价结束提供月报，每季度评价结束提供季报，服务期满后形成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年度评价报告。

2、针对节假日开展专项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点节假日，全年节假日的调查须实现全省在营服务区全覆盖。

3、乙方提供专用软件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等业务评价内容，根据甲方需求扩充其他评价内容），通过该软件实现对执行过程的信息化管控，包括数据采集录入、数据分析、评价结果呈现、问题下发、问题整改、跟踪督办和问卷调查、投诉受理等功能。

4、为保证评价工作的时效性和真实性，乙方评价小组检查服务区时，需拍摄上传现场视频或图片作为检查记录及扣分原因佐证材料。

（三）技术服务标准及其他要求

1、乙方成立工作组。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方曾利），技术负责人3名（王芳、段倩倩、赵亚军），为项目服务提供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评价用车、手机、无人机等设备，其中实地评价用车6辆（含1辆备用车），无人机6台，每次实地评价分组不少于2组，实地评价人员不少于8人。投入本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16人。

2、每次实地评价时必须深入现场，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上传打分分值和视频、图片等佐证材料，每日形成工作日报。各服务区可通过小程序查看评价结果和上传整改材料。

3、保证实地评价隐蔽性，用于同一服务区实地评价的车辆和人员经常性的调换，不多次安排同一人员使用同一车辆，确保不被服务区提前发现而影响检查的客观性。

4、在实地评价过程中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调查结果及有关数据资料，不得以评价名义向有关被评价方谋取任何不当利益。

5、每季度实地评价开始前，乙方需向甲方报送调查方案，涵盖调查线路、分组安排等内容，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调查方案。

6、合理设计检查线路、确保检查时间的全面性：早、中、晚各时段都能检查到位；中餐、晚餐就餐的高峰时段能够检查到位；节假日能够加大检查频率，确保监督到位；合理安排和调整线路，确保各服务区同时段、经营高峰时都能得到检查；能够

考虑到餐饮、加油、商品不同经营时段，不同高峰时段都能得到检查。

7、评价结果的真实性：乙方每月实地评价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各服务区的评价结果（即当月所评价服务区月度报告），同时，针对每个扣分点，须提供文字、视频、图片等资料佐证（影像资料须清晰可用，扣分指标需配上详细文字说明等）。评价结果资料交付甲方后，三个月内随时接受甲方的复核。

8、保证沟通的及时性，乙方应组织专业人员组成专项服务小组，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地评价人员、报告编制人员及软件开发人员，定期或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评价的工作情况。

9、提高评价的警惕性：在现场暗访时，如发现一些重大违纪或者严重的安全隐患等，第一时间向甲方反映（包括但不限于油站区范围内吸烟、发现过期食品、服务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营私舞弊等情形）。

10、对评价考核标准要有补充性和拓展性，并配合甲方赴省内外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协助相关管理部门提升管理水平。根据实际的检查情况，结合对应的检查标准，要不断对检查内容提出完善意见和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和提升相关部门对服务区的管理要求。

11、乙方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安全全面负责，并为其购买相关保险，发放劳动报酬等，乙方人员、车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件、工伤事故、财产损失等纠纷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乙方暗访工作、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发生事故、纠纷的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12、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相关数据安全负责，乙方保证评价情况（数据、视频、图片等）不外传、不泄漏，相关数据应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永久保密，若发生数据泄露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3、乙方在合同期间应确定24小时联络人员，方便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4、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工作团队，应特别保证主要测评人员的稳定性，并保证团队其他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工作分工	职称/专业资格
1	方曾利	44	总经理	硕士	项目负责人、统筹	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2	王 芳	36	副总经理	硕士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3	赵亚军	30	所长	硕士	工作组织、现场调研、撰写报告	工程师
4	段倩倩	35	所长	硕士	工作组织、现场调研、撰写报告	工程师
5	许 斌	39	所长	硕士	现场调研、撰写报告	高级工程师
6	毕馨月	31	高级技术员	硕士	现场调研、撰写报告	工程师
7	张 博	31	技术员	本科	现场调研、撰写报告	工程师
8	吴重阳	31	技术员	本科	现场调研、撰写报告	工程师
9	闫鹏辉	31	技术员	本科	软件开发	软件工程师
10	文 飞	29	技术员	本科	软件开发	软件工程师
11	董旭阳	29	技术员	本科	现场调研、撰写报告	工程师
12	彭昭昕	30	技术员	本科	现场调研、撰写报告	助理工程师
13	薛 奎	30	技术员	硕士	现场调研、撰写报告	助理工程师
14	齐梦茹	27	技术员	本科	现场调研、撰写报告	助理工程师
15	赵 颜	29	技术员	硕士	现场调研、撰写报告	工程师
16	田 雷	36	技术员	大专	现场调研、撰写报告	助理工程师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996,000 元（含税），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为乙方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调查、数据的汇总与统计分析、编写报告、小程序开发等一切费用，乙方承诺后期不以任何理由另行追加任何费用，以成交金额为准。

三、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实施地点：河南省高速公路。

四、服务质量要求

- 1、每季度对全省 176 对已开通运营服务区全覆盖评价，涵盖全年重要节假日及每个月上、下半个月，每月实地评价天数不少于 10 天。

2、乙方须在完成本月的实地评价工作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评价结果分析数据（包括服务区得分、排名等电子文件，以及视频、图片佐证材料及扣分原因等）。

3、乙方须在每月末、季度末及服务期满后提供评价报告，其中季度评价报告内容需包含对所有服务区进行打分、排名，列出每个服务区存在的问题，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提出相关建议，同时，每季度末还需提供每个服务区（含停车区）单独的评价结果。

4、节假日专项调查：乙方须在节假日专项调查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节假日专项调查报告。

5、乙方提供的评价报告应真实有效、科学合理、涵盖内容全面，能够为行业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借鉴价值。

6、每季度，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评价成果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任务成果。

五、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乙方各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分两次将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账号：2007050183000139）。
第一次支付：第一个季度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以转账形式支付合同款项的50%给乙方，即人民币¥498,000（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第二、三、四个季度工作完成后，乙方分别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服务期满后的年度评价成果，均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以转账形式支付合同款项的50%给乙方，即人民币¥498,000（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六、技术成果的附属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署名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相关资料）：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未公开资料和信

息。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其他参与本合同实施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自甲方最终提交服务项目成果之日起计算）。

4、泄密责任：乙方应按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泄密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或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违约，还应向甲方退还相应的合同费用。

2、乙方未在合同期内完成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除退回已收取款项外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若乙方工作延误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为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3、因服务区（停车区）关闭（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或经甲方确认关闭）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展评价工作，每季度评价服务区数量达不到 176 对的，乙方不构成违约。

4、乙方每次调查服务区必须到达现场（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或经甲方确认关闭的服务区、停车区除外），少到一个扣 10000 元。

5、每次实地评价分组不少于 2 组，实地评价人员不少于 8 人，少一组扣 10000 元，少一人扣 5000 元。

6、乙方出现违反工作纪律行为，发现一起扣 5000 元。

九、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丧失相应资质的；

(3) 乙方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导致甲方项目工期延误，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项目的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验收的。

3、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本合同壹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1 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 A2010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2007050183000139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